

配合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「稅捐稽徵法」部分條文及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「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」，修正「稅捐稽徵法」、「所得稅法」、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、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、「土地稅法」、「房屋稅條例」、「契稅條例」相關釋示函令；並廢止本部 56年3月31日台財稅發第2818號等函令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9.22. 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2日

配合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，修正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土地稅法、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（附修正對照表）；廢止本部 56年3月31日台財稅發第2818號令、69年10月13日台財稅第38482號函、73年10月11日台財稅第61140號函、74年8月20日台財稅第20795號函、79年5月18日台財稅第790105915號函、79年9月21日台財稅第790309219號函、82年1月5日台財稅第811688010號函、84年4月20日台財稅第 840191559號函、85年6月19日台財稅第850316864號函、85年8月7日台財稅第850402493號函、88年4月22日台財稅第881909197號函、90年12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436號函、97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700298720號函、98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0428310號函、103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、104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4044180號令、104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2780號令、108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8700號令。